

# 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 采购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KS (GK) 2024-18 号

### 第一册

采购单位：中共叶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6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7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3. 比较与评价.....	9
	24. 废标.....	9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
	28. 采购任务取消.....	10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0
	30. 签订合同.....	10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11
	35. 人员回避.....	11

36. 质疑与接收.....	11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8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9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0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1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2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3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34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5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6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37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8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不适用**）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委5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

- 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
-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百分比

货物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盖章。
-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百分比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下浮率 (百分比)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供应商报价在市场零售价基础上, 下浮率应>5%, 否则报价无效。
  5. 下浮率为总下浮, 单价与总价为一个下浮率。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KS(GK)2024-18号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JLKS(GK)2024-18 号

#### 项目概况

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6321 号

项目编号：XJLKS(GK)2024-18 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2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248.2

简要规格描述：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满 3 个月公司，提供近期社保缴费凭证）。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的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叶城县政法委员会

地址：叶城县团结西路 14 院

联系方式：刘伟 198901818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雒帅飏 155695861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雒帅飏

电 话：15569586166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共叶城县委政法委员会</u> 地 址： <u>叶城县团结西路14院</u> 联系人： <u>刘伟</u> 电 话： <u>1989018180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8楼801室</u> 业务联系人： <u>雒帅颺</u> 电话： <u>15569586166</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满3个月公司，提供近期社保缴费凭证）。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的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预算金额： <u>248.2万元</u> ； 本包最高限价： <u>/</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u>45000.00</u>元（肆万伍仟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p> <p>    <u>账户户名: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u></p> <p>    <u>账号:965314013000257006</u></p> <p>    <u>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曙光国际支行</u></p> <p>    <u>行号:403894000090</u></p> <p>备注：</p> <p><u>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u></p> <p><u>2、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u></p> <p>    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发到招标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封面加盖公章)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1) 递交数量: 正本: 一份、副本: 贰份; 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3.2	评标方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即: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内。
32	<p>中标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收费金额按照采购人预算总金额为标准计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元</p> <p>支付形式：<u>由中标单位支付</u></p> <p>支付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36.3	<p>接收部门：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69586166 通讯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8楼801室</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 <u>2023年度</u>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的社保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4	本项目制造所属行业： <u>面粉为加工业，大米、清油为零售业，肉、蔬菜、水果、鸡蛋、牛奶为农、林、牧、渔业，副食品为批发业。</u>
5	<b>注：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b>
6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喀什办理地址：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2-185号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0991-2819290。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p>

	<p>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p>此项目为单价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执行下浮率报价，价格采取定价机制，询价周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询价方式为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同供应商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正规市场，调查相关商品市场零售价格，取询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定价。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p>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XJLKS(GK)2024-18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	大米	执行标准：GB/T1354 类别：粳米 形状：长粒米 产地：新疆、东北 商品毛重：25Kg/袋	袋
2	面粉	执行标准：GB/T1355 类别：麦芯粉 产地：新疆 商品毛重：25Kg/袋	袋
3	玉米面	产地：国内 商品毛重：25Kg/袋	袋
4	清油	产品标准：GB/T1537 工艺：三级 产地：新疆 保质期：12个月 类别：菜籽油 包装：桶装商品毛重：20L	桶
5	羊肉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有光泽； 组织状态：外形完整，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无淤血、无污染、无病变组织、无毛残留、无杂质，无异常水分：冻品解冻后无大量血水。 气味：具有浓厚的特有气味。原料温度符合标签规定的温度。 冷冻 $\leq -18^{\circ}\text{C}$ 产地要求：国产。	公斤
6	牛肉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有光泽； 组织状态：外形完整，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无淤血、无污染、无病变组织、无毛残留冻品解冻后无大量血水。 气味：具有浓厚的特有气味。原料温度符合标签规定的温度。 冷冻 $\leq -18^{\circ}\text{C}$ 产地要求：国产。	公斤

7	鸡肉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无淤血、无河染、无病变组织、无毛残留、无杂质,无异常水分;冻品解冻后无大量血水。气味:具有浓厚的特有气味。原料温度符合标签规定的温度。冷冻 $\leq -18^{\circ}\text{C}$ 产地要求:国产。	公斤
8	鱼肉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无淤血、无河染、无病变组织、无毛残留、无杂质,无异常水分;冻品解冻后无大量血水。气味:具有浓厚的特有气味。原料温度符合标签规定的温度。冷冻 $\leq -18^{\circ}\text{C}$ 产地要求:国产。	公斤
9	西红柿	颜色大红,分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公斤
10	辣椒	外形饱满,色泽浅绿,有光泽,气味微辣略甜。	公斤
11	洋葱	表皮薄如纸,黄白色,内部饱满水分足。规格:高4cm直径8cm以上。	公斤
12	土豆	硬实,大致平滑,大小均匀。规格:直径6cm以上,单只重不低于125克。	公斤
13	茄子	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不烂不伤。	公斤
14	大白菜	表皮新鲜,水分足。允许有少量(1%)泥土和短叶及轻微裂口。	公斤
15	韭菜	挺直细长,软嫩且有香味,根株均匀,新鲜青绿,无枯叶。	公斤
16	芹菜	表皮新鲜,水分足。允许有少量(1%)泥土和短叶及轻微裂口。	公斤
17	白萝卜	新鲜,水分足。允许有少量(1%)泥土和短叶及轻微裂口。中段直径不小于3CM,单只重不低于100克。	公斤
18	胡萝卜	外观新鲜、颜色红色或橘色,表面光滑,形体完整,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直径5cm以上,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公斤
19	莲花白	个重约1斤,叶球为圆形,呈浅绿色,直径5cm-20cm左右,外叶去除,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公斤
20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新鲜。	公斤
21	恰麻古	中(M)100-300g,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公斤
22	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新鲜。	公斤

23	生姜	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气香特异，味辛辣，新鲜。	公斤
24	大蒜	叶宽条形至条状披针形，扁平，花葶实心，圆柱状，间有数花，小花梗纤细，卵形小苞片大，新鲜。	公斤
25	醋	5L/桶 包装上有检验的标志，须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	桶
26	盐	符合食用盐国家标准（GB5461-2000），呈现白色，味咸。无杂物，没有苦味、涩味、臭味；包装完好无损，包装上有检验的标志，每袋 500g。	袋
27	酱油	塑料桶装，有检验标志，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桶装 商品毛重：5L	桶
28	小茴香	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 5 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	公斤
29	其他各种调料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无破损，形状完整，无病虫害，无腐烂出现。	公斤
30	季节性水果	外观新鲜. 表面光滑，形体完整、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公斤
29	鸡蛋	AA 级要求：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其有蛋壳周有色泽，蛋黄：居中，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异物：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	个
30	牛奶	硬包装，200 毫升/袋，20 袋/件。类别：全脂灭菌乳；配料：生牛乳；营养成分：蛋白质≥6%，脂肪≥6%，能量≥3%，钙≥1；采用巴氏消毒法消毒，外包装洁净完好，无破损，胀气。标签上须有 QS 认证标示，送达日期需在出厂日期 7 天内。	件
31	饅	符合 DBS65/022-2021 标准，精致粉发面制作，白饅要添加皮牙子、白芝麻、不得提供烤糊的、半熟的、酸味、不达标的饅。熟透后的重量不低于 150 克/个	个

说明：供应商报价在市场零售价基础上，下浮率应>5%，否则报价无效。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 一、肉类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 二、蔬菜类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发亮的光泽，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注：①食材品类及数量按甲方每月实际需求及标准供货，超额供货部分不予结算；

②保证食材新鲜、品质优，供货及时。

③菜品从本地购买。

### 三、结算

1、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据实结算

2、采购品种包含以上所列品种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如有特殊品种，按实际价格结算。

3、此项目为单价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执行下浮率报价，价格采取定价机制，询价周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询价方式为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同供应商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正规市场，调查相关商品市场零售价格，取询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定价。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4、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后期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 四、服务要求

1、以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定为标准，中标方必须保证所送食品的质量，蔬菜必须是无污染的新鲜蔬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肉类食品必须经正规的屠宰厂家宰杀并有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的新鲜肉；严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

2、因中标方所送食品的质量而引起食物中毒等疾病的发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3、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的数量、规格送货上门，运输车辆、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中标方自己承担，采购方概不负责。

4、中标方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配送时间，否则，视为违约。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专车负责货物的运输，不得委托第三方捎带送货。

### 五、其他要求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责任。

3、投标人运输物品，应遵守我县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5、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6、配送期限：每月配送2次。

7、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前由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等要求。

3. 开标时，由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经监督人确认的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由新疆政府采购网喀什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

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喀什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本文件。

8、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

所有人员。

### 三、评标

1. 评标会开始前主持人宣读《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个人对投标人打分。
5. 将评标委员会个人打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各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
6. 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并公布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7. 招标人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监督人及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四、投标无效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被暂停营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2)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监督部门核准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

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核准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六、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3、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分别打分。

## 七、定标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除第一章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若出现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八、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于非预留预算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当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最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符合招标参数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十、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满 3 个月公司，提供近期社保缴费凭证）。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或上季度的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b>结论</b>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5	投标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详细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经济部分 30 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业绩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相关同类业绩履约反馈评价证明,以委托单位个数计算,每个委托单位按一份计。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评价证明为鲜章扫描件必须以采购人签字盖章为标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不得分。
		配送服务人员	5 分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专门负责人,专车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卸载。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满足3人得2分,每增加一个人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	4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货车)进行评审,最高得4分,其中: ①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得2分,满分4分。 ②提供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满分2分。 ③未提供都,不得分。 注: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年检合格的车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仓储	4 分	供应商是否具备仓储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最高得4分,其中: ①提供自有仓储库,得4分。 ②提供租赁仓储库,得2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产品参数及产品质量	8分	<p>1、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参数进行核准，参数如出现负偏离、不响应，每一项产品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4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面粉、大米、清油及牛奶四项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无缺页漏页，检验所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少一个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分值4分。<b>注：计划供货产品与检验检测报告不一致此项不得分。</b></p>
		实施方案	1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②配送流程 ③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 ④安全管理体系 ⑤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⑥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 ⑦验收方案</p> <p><b>注：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b></p>
		质量保障措施	1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货源组织 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 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 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 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 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 ⑦提供1年以上质保期承诺</p> <p><b>注：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b></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计划 ③售后服务措施 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⑤响应时间 ⑥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p> <p><b>注：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b></p>

	卫生管理方案	3分	<p>根据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人员健康管理方案 ②食材卫生管理方案 ③环境卫生管理制度</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应急处理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 ②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 ③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p> <p>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一项遗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叶城县委政法委专用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KS(GK)2024-18号

### 第三册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可修改）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1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

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